

Second Edition

A Research
on the Opening
of China's Government
Procurement Market

我国政府 采购市场 开放研究

(第二版)

张家瑾 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我国政府采购市场开放研究

(第二版)

张家瑾 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国政府采购市场开放研究/张家瑾著. —2 版.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2
ISBN 978-7-5663-0325-7

I. ①我… II. ①张… III. ①政府采购 - 市场开放 -
研究 - 中国 IV. ①F8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05341 号

© 2012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我国政府采购市场开放研究 (第二版)

张家瑾 著

责任编辑: 刘 红 李晨光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70mm × 230mm 18 印张 333 千字

2012 年 7 月北京第 2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0325-7

印数: 001-800 册 定价: 36.00 元

再版前言

本书自第一版出版以来,国内外经济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从国内形势看,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国际竞争力不断提高,贸易大国地位进一步确立。与此同时,我国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取得重大进展,政府采购规模持续扩大,经济效益显著提高,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不断拓展,宏观调控能力逐步增强,加入 GPA 谈判工作也稳步推进,应对国际化能力不断增强。从国际形势看,欧美发达国家经济低迷,失业率居高不下,世界经济增长动力不足,发达国家市场需求继续萎缩,贸易保护主义频发。目前,多哈回合谈判依然徘徊不前,GPA 成员对我国巨大的政府采购市场前景充满期待,对我国加入 GPA 寄予厚望,我国面临的加入 GPA 谈判压力越来越大。基于以上原因,加之读者对本书需求的增加,笔者对本书第一版进行了修订,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

本次修订遵循的原则是尽量保持本书第一版结构安排、写作风格和研究方法不变,并继续发挥其严谨、清晰、实用的特点,同时根据国内外形势的变化,对书中内容进行删减、更新和补充,以做到与时俱进。本次修订除了对第一版中有误或不够明确的文字、文句修改外,其他主要变动如下:

第 1 章至第 5 章内容变动不大,主要是对第 1 章“1.1 选题背景及选题意义”进行了部分修改;在第 4 章“4.1.7 GPA 对国际政府采购市场开放的影响”中,对 GPA 成员和观察员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更新;在第 5 章“5.3 我国政府采购制度建立及完善的阶段划分”中,增加了启动加入 GPA 谈判程序阶段。

“十一五”时期我国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因此,本次修订对“第 6 章我国政府采购发展现状”进行了较大修改。首先,增加了对 2007 年至 2009 年全国和地方政府采购状况的分析^①,并对其中的图表进行了更新和补充。另外,根据政府采购发展新形势,对 6.2 和 6.3 的结构和内容进行了修改,删掉了第一版“6.2 我国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五年来的主要成绩及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修改为“‘十一五’时期我国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主要成绩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删掉了第一版“6.3 深化我国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思路和主要任务”,修

^① 因 2010 年全国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资料尚未正式公布,该部分修订未能全部更新至 2010 年的资料。

改为“‘十二五’时期我国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主要任务及重点工作”。

自2007年底启动加入GPA谈判以来，我国加入GPA谈判不断推进，故而，第7章也是本次修订的重点，该章无论是结构还是内容都有较大变动。首先，本次修订将该章标题“我国有关加入GPA的承诺及其背景”修改为“我国加入GPA的进程”。其次，对7.2.2和7.2.3进行了调整，补充了加入GPA符合我国自身利益的分析，并更新了其中图表。第三，根据我国加入GPA谈判进展情况，对“7.3我国履行加入GPA承诺的情况”进行修订，补充了我国加入GPA谈判的进展。第四，增加了“7.4我国GPA出价清单既不违背GPA规则和实践，又符合我国发展中国家的国情”，对GPA成员对我国出价清单的反应予以回应。

第8章和第9章内容变动不大。第8章主要是更新了图表和调整了部分内容。第9章主要是在“9.2.1在开放范围方面，有选择地开放具有优势的采购主体”中，增加了欧美对我国加入GPA出价清单中涵盖实体的反应，并就此进行评述和提出对策建议。

第10章最大的变动体现在“10.3我国政府购买性支出相关项目对GDP增长贡献的实证分析”。本次修订补充了2007—2010年我国GDP及政府采购支出相关数据，重新构建计量经济学时间序列自回归动态分布滞后模型，对1978—2010年我国政府购买性支出相关项目对GDP增长的贡献进行了实证分析。另外，在“10.1.3我国政府采购规模及效益现状”中，更新、补充了资料和图表。此外，对本章其他内容进行了微调。

第11章的变动之一是对11.2、11.3、11.4和11.5项下部分结构和内容进行了调整。另外，在“11.5.2推行政府绿色采购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中，对我国推行政府绿色采购情况进行了补充分析，并对节能环保类产品政府采购进行了量化分析；在“11.6.2兼顾政府绿色采购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目标的矛盾”中，增加了我国政府绿色采购对自有品牌轻型汽车支持不足的量化分析。

近年来，我国政府采购法制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2011年11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颁布，并于2012年2月1日起实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历经多次修改和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被国务院列为重点立法项目。此外，广东省、海南省和深圳经济特区先后颁布了实施《政府采购法》办法和修订的《政府采购法条例》，大多数地方也都制定了专项管理办法和具体操作规程，增强了法律法规的可操作性。本次修订将上述变化体现在第12章中，特别是12.2中。此外，在“12.4.2设定适宜的政府采购准入门槛价”中，补充了中央预算单位和有代表性省市的最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十一五”期间我国电子化政府采购建设步伐不断加快，但同时也存在不少

问题。因此,笔者根据这一新情况,对第13章的标题以及13.2和13.3的结构和内容进行了调整、删改和补充。此外,在“13.1.2 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经济效益”的分析中,更新了资料。

本次修订对第14章标题、结构和内容进行了微调,强调了政府采购从业人员专业化建设,以及建立职业资格管理制度和培训长效机制。第15章结论部分根据前14章的变动进行了调整,并增加了针对第6章的结论。

本次修订附录内容有所变动。附录保留并更新了GPA成员和观察员一览表,以及我国政府购买性支出相关项目对GDP增长贡献实证分析的附录表。随着我国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推进,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重要文件和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均可便捷地在网上查阅,故而本次修订删掉了第一版中的该部分附录。本次修订对参考文献也进行了更新。

特别感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的段桎蕾女士,她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参加了第10章10.3.2至10.3.5的写作和修订。感谢笔者2010级研究生刘新新,她为第6章6.1的修订搜集了许多资料并参加了部分图的制作。还需特别感谢的是对本书修订和出版给予支持的我校王林生教授及我校副校长赵忠秀教授和其他有关学校、学院领导,同时要感谢出版社领导、编审和相关工作人员。感谢我的家人和同事给予的鼓励、支持和关怀。本次修订过程中笔者参阅了大量文献,并相继走访或咨询了有关部委、企事业单位和人员,在此也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第一版出版以来,在获得读者欢迎和好评的同时,也得到许多有价值建议,对此深表感谢。因笔者学识水平所限,书中不当乃至错误之处,敬请谅解并赐教。

张家瑾

2012年初春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第一版序言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要求“继续深化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收付、政府采购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改革”。国务院《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与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也将政府采购单独列出，从而明确了政府采购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为政府采购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要“完善内外联动、互利共赢、高效安全的开放型经济体系。”这意味着已将开放政府采购市场提高到战略层面，并纳入了我国改革开放总体战略的轨道。

2007年12月28日，经国务院批准，我国参与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GPA）的谈判正式启动，这是我国“入世”后在对外经贸领域的一项重大举措，对我国的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将产生广泛和深远的影响，故研究这一课题已成为刻不容缓的任务。但面对这一迫在眉睫的需要，国内学术界的成果尚不多见，而较为全面深入的论著更付阙如。故此书问世或能济燃眉之急，并为后续的研究者探索途径，这可视为此书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由于GPA是WTO中的诸边协议（Plurilateral Agreements）之一，其条款仅对参与并接受它的缔约方生效，而其非歧视原则又不在适用最惠国待遇之列，同时还有若干例外规定，如基于公共利益可免除履行有关的承诺和义务，这就为缔约方留下了自我保护的空间，揆诸各国的实践，可说莫不如此。故我国也可将逐步开放与合法保护结合起来，以便更有成效地实施政府采购市场的对外开放，这是宏观层面的原则。作者围绕这条主线，展开了具体的论证，提出了一系列深刻的见解以及具有可操作性的建议，其中有的不乏创意，甚至属于首创，如能引发进一步讨论，使之渐臻完善和成熟，当能有益于我国实施政府采购市场的开放。今姑略举其一二，作为例证以供读者参考：

△我国政府采购市场的开放应遵循“渐进”、“适度”、“有序”的原则，这是国内多方的共识，但缺乏具体的内容，不免流于空泛。此书从如何掌握开放的“时间”、“范围（程度）”和“领域”三个方面，进行了具体的论证，充实了内容，明确了方向，虽未必完全恰当和妥善，但必有助于推动这方面研究的深入展开，这是此书的贡献。

△ 虽然目前采用的 GPA 是 1994 年达成的文本,但鉴于 GPA2006 年的修订稿已获 WTO 采购委员会通过,参与 GPA 的谈判通常须历时数年,故我国在今后数年的加入 GPA 谈判和加入 GPA,都将以 2006 年修订稿为准,但国内对 GPA 修订稿的研究尚少见。作者在书中的有关章节对 2006 年修订稿进行了阐释,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值得参考。

△ 国有企业应否纳入政府采购的主体范围之内,这是一个较为复杂的问题。作者的基本观点如下:国有企业是独立存在的法人,是市场经济中自主经营的实体,从理论上说,本非政府机构,政府也无权干预其采购活动。但有的国企如属于以下情况:资金直接依赖政府拨款,不以营利为唯一(或主要)目的,产品(包括服务)具有公共产品的性质,或其产品在市场上占有支配地位,则政府对这些国企的采购行为,应该加以指导和管理。至于在谈判中,外国政府势必据此要求将这些国企作为政府采购主体对外开放,则我方可运用 GPA 中的有关条款如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等,进行合法规避。总之,对待国企问题,应结合国情,从实际出发(如产业发展水平、竞争实力等),进行具体分析,把握时机,逐步分别处理。为此作者力主对 2003 年通过的《政府采购法》中的有关定义,以及第 59 条的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这将便于我们在谈判中更加灵活有效地予以应对。

除上述例证外,作者的治学态度和学风也足称道。书中立论务求言必有据,故对有关的协议、法规和条例等莫不搜集详备,对有关的文献则广泛检索并细心梳理,对计量模型的经验数据和回归结果也在附录中列明。全书通过 400 多个脚注,对背景知识和引申的内容作了补充,并对前人的成果和观点予以注明,以示不敢掠美。其严谨笃实,由此可窥一斑。

作者和我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共事多年,时相切磋,我在贸大 WTO 研究院虚领名誉职衔,对校内 WTO 课题的研究,理应加以鼓励和支持。今得见此书全稿杀青,付梓在即,深感欣慰,故乐为之序,并望海内外先进指正幸!

王 林 生

2008 年春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第一版前言

政府采购制度最早形成于 18 世纪末和 19 世纪初的欧美国家，至今已有 200 多年历史，因其具有经济有效、调控宏观经济、促进产业结构升级优化和推动廉政建设等多重功效，受到世界各国政府的推崇。20 世纪 30 年代经济危机后，发达国家相继制定了有关政府采购的国内法律法规，世界银行、欧共体（欧洲联盟前身）、WTO、联合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等国际和区域组织也相继制定了各自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则，政府采购制度经过不断发展和完善，逐步走上制度化和法制化的轨道。

在国际和区域组织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则中，WTO 的《政府采购协定》^①（以下简称 GPA）占据重要地位，该协定因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和一些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加入而成为政府采购法律逐渐向多边化演变的重要的国际法律制度，因而最具法律影响力。因此，本书探讨我国政府采购市场开放问题重点是围绕 GPA 规则进行的。

非歧视原则是 GPA 三个基本原则中的重要核心原则，透明度原则和对发展中国家特殊待遇原则是非歧视性原则的体现和保障。由于 GPA 具有诸边性质，WTO 成员可以自由选择是否加入该协定，并可根据各自具体情况谈判加入的具体承诺条件，不同的谈判可以确定不同成员各自的政府采购待遇原则，且谈判结果仅在签字成员间发生效力，这就直接导致了 GPA 奉行的非歧视原则不具备 WTO 要求的最惠国待遇原则内容，从而形成一种在政府采购协定内，各成员方可因分别谈判的承诺不同而各自分享政府采购资源的局面。因此，GPA 目前还不是已经实现了自由化的协定，它只是为开放政府采购市场创设了一个谈判场所和提供承诺的条约框架，并要求成员在此种谈判承诺条件下开放政府采购市场。此外，非歧视原则指导下的 GPA 有相当多可以作为协定例外的规定。例如，GPA 规定了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非歧视例外，允许成员方在政府采购方面强调公共利益，可以采取非歧视待遇的例外实施规范。又如，GPA 规定对发展中国家成员给予特殊和差别待遇。诸如此类的条款实际上都可以作为具体条件，为加入 GPA 的谈判提供广泛的准入保护空间。笔者认为这也正是我们深入研究

^① 本书 GPA 中译文采用的是世界贸易组织《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中译文）第 337 条的译法，国内也有将其翻译成《政府采购协议》。

GPA 的主要意义所在。

全球经济一体化和国际贸易自由化已经成为历史发展的潮流，政府采购市场也正在由封闭逐步走向开放。早在 1996 年，我国政府向 APEC 提交的单边行动计划书中，就明确了我国最迟于 2020 年与 APEC 成员对等开放政府采购市场。2001 年，在特定的时代背景下，我国就尽快加入 GPA 作出承诺。2006 年 5 月 16 日，商务部副部长于广洲表示，我国将于 2007 年 12 月底以前，启动加入 GPA 的谈判程序，并向 WTO 提交政府采购市场开放清单。2007 年 12 月 28 日，为了履行我国承诺，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部长谢旭人代表我国政府签署了加入 GPA 申请书。当日，我国常驻 WTO 代表团将申请书和中国加入 GPA 初步出价清单递交 WTO 秘书处，标志着我国正式启动加入 GPA 谈判。这是我国继加入 WTO 后在对外经贸领域开展的又一项重大谈判，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将产生广泛和深远的影响。开放政府采购市场具有两面性，在享受他国开放市场好处的同时，也要承担开放本国市场的义务和责任，对我国这样政府采购制度建立时间不长的发展中国家而言，可以说是机遇和挑战并存。因此，对 GPA 条款内容，尤其是对非歧视性原则的适用例外内容以及对我国有关政府采购市场开放问题的深入研究，就更具有重大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与 GPA 成员相比，我国政府采购制度的建立时间尚短，还存在许多不完善之处。自 1996 年进行政府采购试点以来，特别是 1998 年以后，我国的政府采购事业蓬勃发展，尤其是 2003 年 1 月 1 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后，我国的政府采购更是开始走上法制化的轨道，全国政府采购制度的各项改革逐步推进，在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健全财政职能、强化财政监督、促进廉政建设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与国际水平相比，我国政府采购规模小、规模效益低、结构不合理、采购范围狭窄等问题依然很突出。与经济有效性的作用相比，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还没有充分发挥，而且我国目前对政府采购公共政策运用范围和程度，尚未达到 GPA 所允许的发展中国家使用水平。此外，我国有关政府采购的立法及其配套措施还不完善，电子化政府采购建设及政府采购从业人员素质建设亟待加强。但加入 GPA 谈判并不意味着政府采购市场立刻开放，从 GPA 成员开放政府采购市场的实践看，我国加入 GPA 的谈判可能会持续数年时间。我们应抓紧加入 GPA 之前的时间，充分借鉴国外政府采购立法和实施政策功能的经验，不断完善我国与政府采购相关的立法和配套措施，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以促进产业结构的升级和优化、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和不发达地区以及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同时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自主创新和循环经济发展、推进政府绿色采

购, 尽快形成国内利用政府采购实施公共政策的体系, 以此作为加入 GPA 的条件。此外, 还应大力加强电子政府采购建设以及政府采购从业人员的培训和人才培养, 以适应政府采购的国际发展趋势。与此同时, 应加紧对《GPA2006 修订本》条款的研究。GPA 的诸边协定性质和非歧视原则的适用例外为我国加入 GPA 的谈判提供了广阔空间, 我们应充分运用 GPA 的例外条款和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差别待遇条款, 在借鉴国外政府采购市场开放的成功经验基础上, 根据我国经济发展水平与各行业的发展状况, 逐步、适度地开放我国政府采购市场, 并尽快确定既不违背 GPA 基本原则, 同时又能保护和促进我国经济发展的政府采购市场开放的科学对策。

全书共分 15 章。第 1 章引言部分介绍了选题背景、意义、文献回顾以及研究方法。第 2 章和第 3 章分别概括阐述了政府采购和政府采购制度、现代政府采购制度的理论渊源及其缺陷。第 4 章阐述了国际和区域组织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则, 其中重点研究 GPA。本书自第 5 章开始对我国的政府采购及政府采购市场开放问题进行专门研究。其中第 5 章和第 6 章分别阐述了我国政府采购制度建立及完善历程和我国政府采购发展现状。第 7 章和第 8 章论述我国加入 GPA 的承诺及其背景以及开放政府采购市场对我国的影响。第 9 章论述我国政府采购市场开放应采取的渐进性策略。第 10 章至第 13 章选取我国政府采购市场开放前最突出、同时也是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 逐章阐述或论证, 并在借鉴国际经验的基础上, 在相同章中提出相应的建议或措施。其中第 10 章是针对我国政府采购规模; 第 11 章针对我国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 12 章针对政府采购相关立法及其配套措施的完善; 第 13 章针对我国电子化政府采购。本书第 14 章对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从业人员素质建设提出了建议。第 15 章为结论和下一步研究计划。

本书较系统地回顾和论述了我国政府采购开放面临的国际和国内环境; 紧密结合 GPA 的发展动态和我国经济发展形势, 论述了 GPA 最新发展动态及其对我国政府采购市场开放的影响; 提出随着我国财政收入的不断提高和政府采购制度的不断完善, 应逐步扩大政府采购客体范围, 并根据实际情况分别界定政府采购客体; 重新划分了我国政府采购阶段, 并将 2006 年作为划分我国政府采购新阶段的起点; 较系统论述了目前我国政府采购存在的诸如规模小、范围窄、效益低、工程采购尚未纳入政府集中采购, 以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待进一步增强、政府采购立法及配套措施亟待完善、电子政府采购有待加强等突出问题, 并较深入地提出相应的建议和主张; 有针对性地提出应兼顾政府绿色采购与扶持自主创新产品等其他政府采购政策目标间的矛盾的主张, 以及加强政府采购对自主创新的推动作用; 提出国有企业是否纳入政府采购范围, 应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并应把握好时机, 采取渐进和有序的方式进行; 明确

提出对《政府采购法》第59条的修改建议。

在研究方法上,本书在大量文献及调研的基础上,采用实例、统计数据和图形、表格及计量经济学模型进行实证分析,并引用近年来经济数据绘制成图表,对我国加入GPA的背景、我国政府采购发展状况以及扩大政府采购规模等问题予以论证。在结构处理上,为避免给读者造成阅读不便和跳跃的感觉,本书采取近似专题的形式,将有关政府采购或政府采购市场开放问题逐章进行阐述或论证,对于不同章中的交叉内容,均以脚注形式详细标明。此外,为便于读者查阅,本书将我国近20年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重要文件进行整理并编制成附录。另外,还将本书写作过程中浏览的国外涉及政府采购的重要网站收录至附录。

本书是笔者以博士学位论文为基础并进行后续研究的成果。本书的顺利完成首先得益于我的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王绍熙教授,王教授对于我选择政府采购市场领域作为博士研究方向一直不断给予鼓励和指导,他严谨的治学态度令我受益终生。同时要感谢中国人民大学李金轩教授、北京师范大学姚新超^①教授和我校薛荣久教授、赵忠秀教授、朱明侠教授、石玉川教授对笔者研究工作的指点和帮助。还要感谢于俊年教授对本书实证模型部分的审核和建议。

特别需要感谢的是我校王林生教授,王教授对笔者的研究工作一直给予关注和支持,并提出许多建设性的建议。还需特别感谢的是国际关系学院院长、公共市场与政府采购研究所所长刘慧教授及其博士研究生孟晔女士,她们对GPA及其发展动态的观点对笔者的相关研究有重要启发和帮助。笔者在研究过程中参阅了大量文献,并相继走访或咨询了有关部委、企业和人员,在此也一并表示感谢。

感谢我的学生们,尤其感谢2006级研究生段桢蕾和焦金磊、2005级研究生张蕾和邓歆、2004级研究生张莹和王楠等同学为研究所做的辅助性工作。感谢我的家人、同事给予我的鼓励、支持和关怀。最后要感谢对本书出版给予支持的我校国际经济贸易学院院长赵忠秀^②教授和出版社领导、本书的编审以及有关工作人员。

本书的研究贡献不在于提出创新理论,而是侧重对现有理论、实践及方法的新应用,以期起到对该领域研究抛砖引玉的作用,并希冀对我国政府采购实践提供一定的参考和支持。因笔者学识水平所限,书中不当乃至错误之处,敬请读者谅解并赐教。

张家瑾

2008年春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① 现任教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② 现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副校长。

目 录

第 1 章 引言	(1)
1.1 选题背景及选题意义	(1)
1.2 文献回顾	(2)
1.2.1 国外相关文献综述	(2)
1.2.2 国内相关文献综述	(4)
1.3 研究方法	(7)
第 2 章 政府采购和政府采购制度概述	(9)
2.1 政府采购的含义、特征及原则	(9)
2.1.1 政府采购的含义	(9)
2.1.2 政府采购的特征	(11)
2.1.3 政府采购的原则	(12)
2.2 政府采购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13)
2.2.1 政府采购制度的概念和内容	(13)
2.2.2 政府采购制度的起源和初步形成	(14)
2.2.3 政府采购制度的发展和完善	(14)
2.3 政府采购制度的经济社会功能	(15)
2.3.1 节约财政资金, 规范财政支出管理	(16)
2.3.2 调控宏观经济总量, 实现社会供需平衡	(16)
2.3.3 引导和促进产业结构升级优化, 推动社会经济协调发展	(17)
2.3.4 促进竞争、有效市场的建立和发展, 提高供应商参与国际 市场竞争的能力	(19)
2.3.5 推进政府廉政建设, 提升政府形象, 促进和谐社会构建	(20)
第 3 章 现代政府采购制度的理论渊源及缺陷	(21)
3.1 现代政府采购制度的理论渊源	(21)
3.1.1 现代政府采购制度是公共财政支出管理追求效率的	

必然结果	(21)
3.1.2 现代政府采购制度是市场经济运作的必然产物	(23)
3.1.3 凯恩斯的政府干预理论是现代政府采购制度的主要理论来源之一	(24)
3.1.4 布坎南的寻租理论是现代政府采购制度的重要理论来源之一	(26)
3.1.5 市场失灵理论	(27)
3.2 政府采购制度的先天缺憾	(29)
3.2.1 理性政府的采购与“经济人”假设	(29)
3.2.2 准市场行为	(30)
3.2.3 信息不对称	(30)
3.2.4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出现偏差	(31)
第4章 国际和区域组织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则	(33)
4.1 WTO的《政府采购协定》	(33)
4.1.1 GPA的签订背景	(33)
4.1.2 GPA的签订	(34)
4.1.3 GPA的性质	(35)
4.1.4 GPA的基本原则	(37)
4.1.5 GPA的适用范围	(38)
4.1.6 GPA的其他主要内容	(39)
4.1.7 GPA对国际政府采购市场开放的影响	(44)
4.2 GPA的发展	(45)
4.2.1 条款排序及内容更加合理、明确和具条理性	(46)
4.2.2 有关发展中国家的条款进行了较大调整	(46)
4.2.3 新增的环保条款有助于完善我国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和控制政府采购市场开放度	(48)
4.2.4 新增的电子采购条款对我国电子化政府采购和经济安全提出了挑战	(49)
4.2.5 新增或调整的信息公开与透明度内容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提出了更高要求	(49)
4.2.6 新增的促进异议解决的仲裁程序有助于我国修改GPA涵盖的实体范围	(50)

4.3 其他国际或区域组织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则	(51)
4.3.1 世界银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和国际开发协会信贷 采购指南》	(51)
4.3.2 欧共体(欧盟前身)的《公共采购指令》	(52)
4.3.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 示范法》	(53)
4.3.4 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的《政府采购非约束性原则》	(54)
第5章 我国政府采购制度发展历程	(57)
5.1 我国政府采购制度的萌芽	(57)
5.1.1 和采和买制度	(58)
5.1.2 均输平准制度	(58)
5.1.3 五均六管制度	(59)
5.1.4 均输和市易制度	(59)
5.2 我国政府采购制度建立及完善的背景	(59)
5.2.1 由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的转变	(60)
5.2.2 政府财政收支体制发生重大改革	(61)
5.2.3 试行政府采购制度取得重大进展	(61)
5.2.4 招标投标制度的普遍推行	(62)
5.2.5 反腐倡廉的需要	(62)
5.2.6 国际化进程的需要	(62)
5.3 我国政府采购制度建立及完善的阶段划分	(63)
5.3.1 起步阶段(1996年—2002年)	(64)
5.3.2 全面实施阶段(2003年1月—2005年底)	(68)
5.3.3 逐步完善阶段(2006年—2007年底)	(69)
5.3.4 启动加入GPA谈判程序阶段(2007年底以后)	(70)
第6章 我国政府采购发展现状	(71)
6.1 2001—2009年全国和地方政府采购状况分析	(71)
6.1.1 采购规模持续快速增长	(71)
6.1.2 采购范围及构成逐步趋于合理	(74)
6.1.3 地方政府采购规模超过中央政府采购规模,采购规模分布 逐步趋于均衡	(77)

6.1.4	公开招标作为主要采购方式的格局进一步巩固	(80)
6.1.5	分散采购管理逐步加强的同时, 集中采购的主导地位进一步突出	(83)
6.1.6	供应商投诉处理机制逐步完善	(85)
6.1.7	专家库建设和专家管理工作不断完善, 采购信息透明度进一步提高	(85)
6.1.8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日益显现	(86)
6.2	“十一五”时期我国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主要成绩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89)
6.2.1	“十一五”时期我国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取得的主要成绩	(89)
6.2.2	当前我国政府采购制度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91)
6.3	“十二五”时期我国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主要任务及重点工作	(91)
6.3.1	“十二五”时期我国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91)
6.3.2	“十二五”时期我国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主要任务	(92)
6.3.3	深化我国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须妥善处理的关系	(92)
6.3.4	深化我国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重点工作	(93)
第7章	我国加入 GPA 的进程	(97)
7.1	我国有关加入 GPA 的承诺	(97)
7.2	我国承诺加入 GPA 的背景和原因	(98)
7.2.1	贸易自由化理论为政府采购市场由封闭走向开放提供了理论基础	(98)
7.2.2	GPA 成员对我国政府采购市场前景充满了期待	(99)
7.2.3	加入 GPA 符合我国自身利益	(101)
7.2.4	开放政府采购市场是我国改革开放总体战略的一项具体措施	(103)
7.3	我国履行加入 GPA 承诺的进展	(103)
7.4	我国 GPA 出价清单既不违背 GPA 规则和实践, 又符合我国发展中国家的国情	(105)

第 8 章 开放政府采购市场对我国的影响	(109)
8.1 我国加入 GPA 和开放政府采购市场的现实意义	(109)
8.1.1 有助于我国公共市场体系的建立和规范, 促进政府廉政建设	(110)
8.1.2 有助于提高我国行政管理效率和公共服务质量, 合理利用国家财政资源	(110)
8.1.3 有助于开拓国际政府采购市场, 为我国具有实力的企业进入国际政府采购市场创造条件	(110)
8.1.4 有助于我国企业增强国际竞争力, 开拓对外经济合作新渠道	(112)
8.1.5 有助于有理、有利地解决国际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争端	(113)
8.1.6 有助于提高我国在 WTO 的地位, 加重我国政府双边和多边谈判的筹码	(114)
8.2 开放政府采购市场对我国的冲击	(114)
8.2.1 对国内制度的影响	(114)
8.2.2 与目前水平相比, 对民族产业的冲击变化不大	(114)
8.2.3 对我国经济消极影响的主要体现	(116)
8.2.4 就具体产业分析对我国经济的影响	(117)
第 9 章 实行渐进性策略, 逐步、适度地开放我国政府采购市场	(119)
9.1 开放时间的渐进	(119)
9.1.1 开放时间渐进的国际经验	(119)
9.1.2 我国加入 GPA 的谈判可能会持续较长时间	(120)
9.2 开放范围和程度的渐进	(121)
9.2.1 在开放范围方面, 有选择地开放具有优势的采购主体	(122)
9.2.2 在对等开放方面, 缔约方可通过总量平衡来实现权利和义务的平等	(124)
9.2.3 对于谈判结果, 应与谈判方就谈判的出价问题签署排他性的互惠协议	(125)
9.3 开放领域的渐进	(127)
9.3.1 开放领域渐进的国际经验	(127)
9.3.2 我国开放领域的渐进性原则	(127)